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第二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簡稱「**董事會**」)第八次會議(簡稱「**會議**」)。

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會議審議，以逐項表決方式通過下列議案：

- 一、 關於2016年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二、 關於2016年主要目標任務完成情況及2017年重點工作安排的報告
- 三、 關於2016年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相關事項的說明
- 四、 關於批准經審計的2016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 五、 關於2016年度報告及業績公告的議案
- 六、 關於2016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
- 七、 關於2017年生產經營計劃、投資計劃及財務預算的議案

\* 僅供識別

- 八、 關於設定2017年度本公司(作為母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履約擔保上限的議案
- 九、 關於續聘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彼等的2017年度酬金的議案
- 十、 關於提請2016年股東周年大會(簡稱「股東周年大會」)批准2016年度末期派息方案及授權董事會決定2017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十一、 關於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合稱「類別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十二、 關於提請股東周年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本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十三、 關於授權總經理對外簽署相關合同及文件的議案
- 十四、 關於批准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議案

上述第一、四、七、九、十及十二項議案須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上述第十一項議案須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具體內容請參見本公司將適時發佈的通函及其他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桑菁華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3月2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東、向文武、孫麗麗(職工代表董事)及吳德榮(職工代表董事)；非執行董事為凌逸群及李國清；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照中、金涌及葉政。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http://www.segroup.cn))內瀏覽。